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沛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蕭智元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0年8月9日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3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償還計畫書，除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渠等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紀錄。再者，債務人陳報其目前於彰化地區擔任臨時工，平均

每月收入約為24,000元等情，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依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係以每二個月為一期，計36期，共分為三階段，履行期間第一階段（第1期～第10期），以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債務人自身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金額為15,846元，另第一階段需支付未成年子女楊○家(92年4月生)、楊○庸(94年12月生)扶養費每月各3,500元（扶養義務人數2人），是第一階段，每期可清償2,000元【計算式：（24,000-15,000-0000-0000）×0.8＝923.2，即每月清償924元，每期清償1,848(計算式:924x2＝1,848)已屬盡力清償】；第二階段，債務人其長子成年後，屆時即無須支出長子扶養費用，願將扶養費用3,500元全數提出，作為清償，故第二階段即第11期至第26期，債務人可提出每期清償9,000元【計算式：2,000＋（3,500x2）＝9,000】之更生方案；第三階段，債務人之次子成年，債務人願再提高清償數額，故第三階段即第27期至第36期，債務人可提出每期清償15,000元【計算式：7,000＋（3,000x2）＝15,000】之更生方案。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及其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度當地區域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足徵本件聲請人確已撙節支出，勉力提高每月清償金額，並願依受扶養人之狀況，提出三階段之清償方案，亦顯見其清償債務之誠意，又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係以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於各階段中均逾八成作為清償。核本件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之更生方案，已屬盡力清償，又依聲請人前開報告書所陳報，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為576,000元，扣除上開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為524,784元，餘額為5

1,216元。綜上，聲請人清償總金額為預估為314,000元，逾聲請前二年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支出之餘額，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五、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每期清償金額：第1期至第10期，每期清償2,000元；第11期至第26期，每期清償9,000元；第27期至第36期，每期清償15,000元。 2.每2月為一期，每期在偶數月（2、4、6、8、10、12月）之月底前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36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9.17%。 5.清償總金額：314,000元。 6.債務總金額：3,424,079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	第1期至	第11期至	第1期至

			例(%)	第10期每期可分配金額	第26期每期可分配金額	第10期每期可分配金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884	3.88	78	349	582
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008	26.55	531	2,390	3,983
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82,187	69.57	1,391	6,261	10,435
總計		3,424,079	100	2,000	9,000	15,00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